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3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2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东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8元/股(不含18.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50,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496,7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0年1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2倍。

(2)截至2020年12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268.SH	科森科技	1391	-0.3763	-0.4117	-	-	
300709.SZ	德福科技	5980	1.4820	1.4319	40.42	41.83	
002978.SZ	烟台工业	-	0.8579	0.8461	35.74	36.24	
872233.OC	定远精密	-	0.2110	0.1949	-	-	
838273.OC	米奥金属	-	0.2018	0.1883	-	-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负值后)						38.08	39.0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2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科森科技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

注3:荣亿精密、米奥金属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无收盘价格,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对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福立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一)东吴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539686740Y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商务区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4日至全国中小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专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是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是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参与战略配售资格。

#### 4.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100%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为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	不超过11,100万元(含股指期货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	东吴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东吴证券

#### 2.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惠钧	董事长、总经理	27.027%	3,000.00
2	洪水锦	董事	27.027%	3,000.00
3	许唯莛	董事	27.027%	3,000.00
4	顾月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13%	1,400.00
5	王睿	副总经理	6.306%	700.00
	合计		100%	11,100.00

上述参与对象中,许惠钧、顾月勤及王睿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根据员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的重要性等来认定核心员工,洪水锦及许唯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产品编码为SNB372。

#### 4.实际支配主体

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根据《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4,340.2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05元/股和4,33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87.13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59.6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2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本和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四、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承销业务规范》《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对于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应符合的条件。

(二)本机构符合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本次发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形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投资条件。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八)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九)本机构未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和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维伟  
经办律师:许菁菁  
二〇二〇年月日